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新聘教師審查計分標準

93.01.16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9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2.06 健康科學院 9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02.24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9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3.05 健康科學院 9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26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3.01 健康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8.20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8.30 健康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1.18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2.14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3.27 健康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30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31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8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06.16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100.07.27 高醫系資字第 1001102066 號函公布，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100.11.02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11.10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12.08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12.14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12.27 高醫系資字第 100110392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講師申請新聘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者，得依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之評分，依據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辦理。已具教育部部定證書之新聘教師經系教評會同意得免送外審。

第四條 本教評會於審查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時，應就教學、研究、服務等項目分別給予評分，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合格。前項評分比例如下：

- 一、講師：教學佔三十五%、研究佔三十%、服務佔三十五%。
- 二、助理教授：教學佔四十%、研究佔三十五%、服務佔二十五%。

第五條 教學審查計分辦法：(滿分一百分)

- 一、新聘教師之教學分數，若具一年以上教學或相關單位實務經驗者，可得基本分七十分，同時評審委員得參考其過去之工作經驗酌增減之。
- 二、若無教學或工作實務經驗者，本教評會得由其論文口頭報告表達能力評分。

第六條 研究審查計分標準：

一、以著作送審者：

(一) 學術專業性期刊(A)

- 1.刊登在專業領域 SCI 或 SSCI 專業期刊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者，每篇 10 分。
- 2.刊登在專業領域 SCI 或 SSCI 專業期刊排名中間三分之一以內者，每篇 9 分。
- 3.刊登在專業領域 SCI 或 SSCI 專業期刊排名後三分之一以內者，每篇 8 分。

4.刊登在曾獲國科會獎助之優良期刊，每篇 6 分。

(二) 論文性質(B)

- 1.原始論著 3 分
- 2.研究簡報 2 分
- 3.案例報告 1 分
- 4.綜合評論(Review) 2 分，一年以一篇為限

(三) 作者排名(C)

- 1.第一作者 5 分
- 2.第二作者 3 分
- 3.第三作者 2 分
- 4.第四及以下作者 1 分(但以四篇為限)
- 5.通訊作者 4 分(應舉證明)

(四) 其他(D)

- 1.學位論文：博士論文 75 分、碩士論文 45 分。
- 2.學術論文發表：5 年內在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者，主講人或壁報論文之第一作者，國內每篇 3 分，國外每篇 5 分。
- 3.研究計畫：5 年申請公私立機關獲准並經學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件主持人 5 分，共同主持人 4 分，協同主持人 3 分。
- 4.指導研究：指導大學生完成專題研究計畫者，每名 2 分，累計以 5 名為限。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者，每名 5 分，累計以 5 名為限。
- 5.曾獲國內外與本學系相關之專利，每項專利 15 分，累計以 2 項為限。

計分方式：

- 1.每一申請人最近 5 年內發表之所有論文按上述評分方式，每篇以 $A \times B \times C$ 計分後，累加分數 $\Sigma(A \times B \times C) + D$ 即為所得總分。
各級教師標準：助理教授組：400 分為滿分、講師組：200 分為滿分。
- 2.審查分數計分法： $\{[\Sigma(A \times B \times C) + D] / \text{各組滿分分數}\} \times 100$ (最高以 100 分計)

二、以學位論文送審者：

- (一) 學位論文基本分為 70 分 (X)
- (二) 五年內著作分數 (Y) [計分方式同著作送審，但學位論文不得重覆計分]
- (三) 總分計算法為： $X + 30\%Y$

第七條 服務審查計分標準：(滿分一百分)

指五年內具體之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之各種服務，由本教評會委員酌予評分。

第八條 本標準所稱「五年內」指自起資日起算前五年。

第九條 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之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其總得分計分方式如左：

一、教學、研究、服務等項目之總合得分佔五十%。

二、出席委員投票得分佔五十%。

- (一) 全部為贊成票者一百分。
- (二) 贊成票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而未達全部者八十分。
- (三) 贊成票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而未達三分之二者六十分。
- (四) 贊成票數未達二分之一者三十分。
- (五) 全部為不贊成票者零分。

第十條 本計分標準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